

正本  
ORIGINAL



## 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

主 案 案 號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

聲 請 人 即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法 庭 之 友 代 表 人：潘維剛

代 理 人 呂政諺律師

1 為人民聲請憲法審查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案件，依《憲法訴訟法》第  
2 20 條第 1 項及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3 月 18 日 鈞庭憲民字 384 號裁  
3 定，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事：

### 4 壹、提具法庭之友意見書應揭露事項

5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當事人、  
6 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是否與當事  
7 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或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  
8 或價值。

9 二、本法庭之友意見書由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個  
10 案管理處張妙如副處長統整撰寫，本會撰稿人、代表人、代理人，就本  
11 意見書之準備及提出，揭露資訊如下：

12 （一）皆未與包括本案聲請人、關係人、代理人或原因案件當事人有任何  
13 分工或合作關係；

14 （二）皆未受包括本案聲請人、關係人、代理人或原因案件當事人之金錢  
15 報酬或資助；

16 （三）與本案聲請人、關係人、代理人或原因案件當事人間，皆無法律上  
17 利害關係或指揮監督關係；

18 （四）無任何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之情形。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5 年度
憲字第 28 號

## 1 貳、本會支持聲請人方之意見及理由

2 本會長期投入與推動性侵害、性騷擾等之性暴力相關修法倡議、並提供  
3 被害人服務。其中，不乏在年幼或青少年時期遭受性暴力，但礙於家屬反對，  
4 或家屬以不符合被害人意願／期待處理、或行為人施壓、或因創傷等種種現  
5 實因素，無法訴諸司法的被害人，到成年有能力、能量時來諮詢求助，卻因  
6 追訴期已過，無法向加害人追究責任，失去了發聲與追訴的權利。而幼時遭  
7 遇性侵的案件，不僅涉及國家如何保障所有人民具備基本權利，也很可能存  
8 在其他潛在受害人，涉及到公眾利益。

### 9 一、實務經驗

10 (一) 依據本會的實務工作經驗，家庭內的性侵（亂倫案件）、雙方權力  
11 不對等（權勢性侵案件），最容易出現超過追訴期的狀況。通常被  
12 害人尚未成年時，心智發展尚未成熟，對於遭遇性侵害無法辨識，  
13 或礙於家屬或長輩的立場與觀念，難以為自己發聲和主張。成長過  
14 程有機會接觸學校依法辦理的性侵害防治課程，才懷疑自己的遭遇  
15 可能是性侵害，逐步知悉社會中有法律可以處理，但也探知到社會  
16 文化中的性平觀點與性侵被害人的迷思依舊存在，因此可能曾向周  
17 圍的人求助過，但並未被接住；當準備好透過國家正式程序來為自  
18 己發聲時，卻已超過追訴期。亦有被害人原本打算將性侵遭遇隱藏  
19 一輩子，後來發現有其他被害人出現進而決定勇敢發聲，卻面臨已  
20 超過追訴期的遺憾。

21 (二) 本會統整過往服務超過追訴期之妨害性自主案件當事人的專業工  
22 作經驗，歸納出以下幾種案件類型：

#### 23 1、案類 1：家內性侵—手足受害—不只一位被害人

24 被害人兒童時期遭遇家中長輩性侵，當時曾嘗試求助周圍大人，但  
25 被要求不要亂說話或不被家屬理解，而因此噤聲；直到發現其他手  
26 足也受害，才決定正式提出告訴，但已超過追訴期。其中有一案，  
27 追查過程甚至發現長輩存有其他多位不知名者的未成年者性影像。

1           2、案類 2：家外性侵—老師／教練加害—不只一位被害人

2           不只一位被害人的狀態下，讓個案鼓起勇氣求助的案件，也發生在  
3           加害人為學校老師、補習班老師、教練、專業領域資深前輩的案件  
4           中。手足都接受同樣的老師指導，彼此在不知情的狀態下受害；或  
5           發現其他接受過指導的前輩或晚輩也受害，才主動報警。

6           3、案類 3：家內性侵—創傷解離與失憶

7           遭遇性侵的個案都會產生創傷反應，多數被害人也需要透過長時間  
8           的整合和調節，處理創傷帶來的生理、心理、人際、工作、親密關  
9           係等各方面的影響，前面提及的案類 1 和 2，都是帶著創傷一起過  
10          生活的個案。而案類 3，則呈現更強大的生命力量，長期伴隨解離  
11          性失憶的症狀，讓被害人得以生存下來。後續在個案身心逐步復原  
12          下，性侵的記憶也逐漸浮現，但多數尚處破碎的狀態，還需要更多  
13          時間整合和預備。例如曾有一個家內性侵個案，兒童時期遭長期性  
14          侵，因創傷解離而遺忘受害；直到成年以後，才逐漸憶起受害經驗，  
15          但卻已超過追訴期，無法透過司法為自己發聲，讓創傷復原更加不  
16          容易。

17          二、相關論述或理論<sup>1</sup>

18          （一）從依附理論認識兒少如何與人連結

19                 心理學家約翰·鮑比（John Bowlby）認為，人類天生就有與  
20                 他人建立親密連結的需求，這種需求可以追溯到生物進化的基礎。  
21                 兒少在成長發展的過程中，會本能地尋求安全感與歸屬感，與他人  
22                 建立聯繫以滿足人身的基本安全需求，並提高生存機會。John  
23                 Bowlby 提出的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sup>2</sup>說明，嬰兒的依  
24                 附行為如哭泣或是尋求擁抱，都是嬰兒用來與照顧者建立親密連結

---

<sup>1</sup> 感謝本會協助之被害人 W 小姐，提供所整理的理論和論述，並同意本會調整和引用。

<sup>2</sup> Bretherton, I. (2013). The origins of attachment theory: John Bowlby and Mary Ainsworth. In *Attachment theory* (pp. 45-84). Routledge.

1 的方式，讓自己在一個充滿未知的世界感覺安全與被保護。這樣的  
2 互動成為孩子未來與他人建立關係的基礎<sup>3</sup>。

3 發展心理學家 Mary Ainsworth 依據此依附理論，發展出多種  
4 依附模式的理論，包含安全型依附 (Secure Attachment)、逃避型  
5 依附者 (Avoidant / Dismissive Attachment) 和焦慮矛盾型依附  
6 者 (Anxious / Preoccupied Attachment)。第四種模式混亂型依  
7 附者 (Disorganized / Fearful-Avoidant Attachment) 後來被其  
8 他心理學家提出。這四種依附模式，會影響一個人面對權力不對等  
9 關係 (例如師生、上司部屬、宗教領袖與信徒) 的反應，而加害人在  
10 進行「Grooming (誘拐／馴化)」時，往往就是利用這些心理機  
11 制來控制或侵蝕界線。

## 12 (二) 從權勢性侵的發展認識被害人如何被陷入受害情境

13 權勢性侵是一種 Grooming (誘拐／馴化)<sup>4</sup> 漸進式的控制過  
14 程。我們更需要以「人在情境中」的觀點去理解權勢性侵，需要更  
15 具脈絡化、而不是單一事件去解讀，因為它是漸進式的控制過程，  
16 讓被害人逐步失去警覺、形成依賴、最後難以拒絕或揭露的犯罪手  
17 法。我們可以從以下階段來理解權勢性侵的被害人，如何被陷入受  
18 害情境當中：

### 19 1、鎖定目標與心理引誘 (Targeting)：

20 加害人鎖定具「脆弱性」的對象 (如年幼、孤立、高依附需求者)，  
21 運用人際技巧給予特殊關注，提升其自尊並使其降低警覺。

### 22 2、建立信任與創造依賴 (Gaining Trust & Fulfilling Needs)：

---

<sup>3</sup> Van der Horst, F. C., LeRoy, H. A., & Van der Veer, R. (2008). "When strangers meet": John Bowlby and Harry Harlow on attachment behavior. *Integrative Psychologic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 42, 370-388.

<sup>4</sup> review of: *The Psychology of Adult Sexual Grooming: Sinnamon's Seven-Stage Model of Adult Sexual Grooming*, by Grant Sinnamon, Bond University, Gold Coast, QLD, Australia. *Victim and Offender Perspectives*, 2017, Pages 459-487.

The Psychology of Adult Sexual Grooming: Sinnamon's Seven-Stage Model of Adult Sexual Grooming – ScienceDirect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B978012809287300016X>

1 透過塑造「好人」形象，提供情感支持、照顧或資源以填補其家庭  
2 與環境的空缺，使被害人將加害人視為唯一依靠，形成權力失衡的  
3 依賴關係。

### 4 3、測試界線與模糊認知 (Testing Boundaries)：

5 加害人由輕微的言語或身體接觸開始試探。被害人常因困惑、害怕  
6 失去這段關係，或因缺乏界線教育而選擇不反抗，讓加害人得以進  
7 一步踰越。

### 8 4、製造祕密與外部孤立 (Secrecy & Isolation)：

9 加害人強調「專屬祕密」以阻斷被害人的支持網絡，並利用恐嚇或  
10 羞恥感使其遠離外界，強化加害人的掌控權，達成社會性孤立。

### 11 5、實施剝削與沈默支配 (Exploitation & Silencing)：

12 當侵害發生後，加害人利用恐懼與創傷連結 (Trauma Bonding)  
13 控制被害人。受限於依附關係、報復威脅及社會偏見，被害人往往  
14 陷入長期噤聲，直至環境安全後才可能產生「延遲揭露」。

15 **Grooming (誘拐／馴化)**的過程並非被害人「沒有拒絕」，  
16 而是加害人系統性地剝奪了拒絕的能力，被害人的沉默正是加害人  
17 長期性侵馴化過程的結果。遭受權勢性侵的孩子，多半會因為害怕  
18 而不敢或不知道如何拒絕，經過一段時間，甚至到長大後，理解事  
19 情不對勁、或感到環境安全才會申訴舉發，這也是為何此類事件總  
20 是經過長時間的沉澱才會被爆發出來，但傷害早已造成。本會服務  
21 的個案中，就有高達 1/6 是「權勢性侵」，當中包含了親屬、職場  
22 關係、師生關係等。

### 23 (三) 創傷導致延遲揭露，若能被理解、獲得防禦經驗，有助於創傷復原

24 長期專注於創傷後壓力症 (PTSD) 及創傷研究的知名精神病  
25 理學教授 Bessel van der Kolk 在知名著作 *The Body Keeps the*  
26 *Score* (中譯：《心靈的傷，身體會記住》) 中解釋，性暴力發生時，  
27 因其涉及權勢不對等與信任背叛，大腦中的邊緣系統和負責記憶與

1 思考的前額葉都會受到影響<sup>5</sup>。

## 2 1、邊緣系統（情緒大腦）：

3 失控的生存警報。當創傷事件發生時，負責情緒與壓力反應的邊緣  
4 系統會接管主導權，例如：

### 5 (1)杏仁核（Amygdala）—過度警覺的警報器：

6 杏仁核會將創傷標記為極度危險。受創後，它會變得過度敏感，  
7 釋放大量壓力荷爾蒙，使身體長期處於「戰或逃」狀態。這導致  
8 了閃回（Flashbacks）、噩夢與對環境聲音／氣味的過度警覺，  
9 且這種恐懼記憶往往是非語言的，難以用文字描述。

### 10 (2)海馬迴（Hippocampus）—失靈的檔案管理員：

11 長期的高壓力皮質醇會抑制海馬迴功能，導致記憶無法被整合為  
12 連貫的故事。被害人的記憶往往是碎片化的（僅剩破碎的畫面、  
13 味道或觸感），這也是法律訴訟中，被害人難以提供精確時間線的  
14 主要生理原因。

### 15 (3)下視丘（Hypothalamus）—崩潰的調解中心：

16 持續引發慢性壓力反應，導致被害人出現心悸、失眠、慢性疲勞  
17 等身體症狀。這證明了創傷不僅在心靈，更存在於「身體記憶」  
18 中。

### 19 (4)扣帶迴（Cingulate Cortex）—失靈的專注器：

20 調節情緒與注意力的功能受阻，使被害人難以專注於當下，且常  
21 伴隨情緒失控。

## 22 2、前額葉皮質（理智大腦）：

23 斷線的理性中樞。前額葉負責邏輯、決策與情緒調節，但在創傷狀  
24 態下，它與邊緣系統的聯繫會減弱。

### 25 (1)功能受抑制：

26 當邊緣系統過度活躍，前額葉的調節功能會被「關閉」。這解釋了

---

<sup>5</sup> 《The Body Keeps the Score: Brain, Mind, and Body in the Healing of Trauma》（中文譯名《心靈的傷，身體會記住》）第二部受創者的大腦。

1 為何被害人在案發時可能陷入「凍結反應」(Freeze response),  
2 而非理性的逃跑或反抗。

3 (2) 認知困難：

4 前額葉功能受損使得被害人難以組織創傷細節、難以做出理性的  
5 揭露決定，甚至會損害自我價值感與道德判斷，導致深重的羞恥  
6 感。

7 (四) 以上神經科學證據，支持以下倡議與復原觀點：

8 1、打破「完美被害人」迷思：

9 司法體系應理解，被害人陳述的前後不一或細節模糊，往往是大腦  
10 海馬迴受損的創傷特徵，而非說謊。

11 2、肯認「延遲揭露」的科學性：

12 大腦前額葉與杏仁核的聯繫重建可能耗時數年甚至數十年。因此，  
13 法律上對於追訴期的限制，應考量大腦復原的生理時間差，避免因  
14 生理限制而剝奪其訴訟權。

15 3、獲得「防禦經驗」有助創傷復原：

16 當理智大腦能透過情緒調節，引導身體進行防禦動作，經驗凍結的  
17 解除時，將有助於創傷復原。而採取司法行動，讓被害人獲得被聽  
18 見的機會，成年後透過法律行動來補足童年無法保護自己的遺憾，  
19 也是一種防禦經驗的完成。

20 4、專業網絡必須具備「創傷知情」：

21 凡接觸性侵害被害人的專業網絡，無論社政、醫療、教育、法律或  
22 警政等，皆應具備創傷知情的概念，理解身體的反應（如凍結或解  
23 離）是為了「生存」的自然機制，藉此降低其羞恥感，以利被害人  
24 能被理解與接住，能有身心復原機會，而不是受到二度傷害。

25 (五) 社會文化中的性別觀點、父權結構、對性侵害的迷思等，依舊阻礙  
26 被害人的求助與復原：

27 1、在父權結構下，加害者多為具權勢的親近者(如老師、教練、長輩)，  
28 若受害者說出口，可能面臨權力機制的反撲或淡化，例如恐懼報復、

1 社會責備、權威壓抑。這種權力至上的恐懼，使「說出來」成為高  
2 風險。同時，女性、兒童、被邊緣者的聲音常常較不被重視，這加  
3 深「說了也沒用」的預期。

4 2、社會盛行「完美被害人迷思」，習於檢討被害人行為或穿著，容易  
5 使被害人內化羞恥感並自我懷疑。對男性受害者而言，陽剛特質規  
6 範（如需堅強、自立）、怎麼可能遭遇性侵害的質疑，也更成為揭  
7 露的阻礙。

8 3、在華人文化「家族主義」脈絡下，揭露家內性侵常被視為「破壞家  
9 族名譽」或「背叛家庭」。倖存者為維護倫理秩序，常被要求將創  
10 傷內化為不可說的祕密，導致兒少在面對主要照顧者施暴時，更難  
11 以尋求外部法律救濟。

### 12 三、總結

#### 13 (一) 提告的公益性質：為了終止他人受害而發聲

14 目前的司法程序往往將性侵害視為個別被害人與加害人間的法律  
15 糾紛，但實務經驗顯示，早期兒少性侵、權勢性侵，具有高度的重  
16 複性與隱蔽性，故若能重新思考追訴權的期限，可以達到揭發系統  
17 性犯罪、防止更多無辜者受害。司法不只是為了個人正義，而是能  
18 讓國家更積極保護公民免於遭到性暴力的傷害。

#### 19 (二) 尊重被害人主體意願，且每個人皆應享有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20 在台灣社會文化中，「家內性侵」常面臨家屬為了「維持和諧」而要  
21 求被害人噤聲的巨大壓力。家人／親族往往以「不要亂說話」、「家  
22 會毀掉」或甚至偏袒加害人的方式處理，而這些處理並非被害人想  
23 要的，甚至造成其與社會隔絕和二次傷害。故應重新思考追訴權期  
24 限，避免被害人的法律權益被家族所犧牲。

#### 25 (三) 司法程序的復原性質：獲得「防禦經驗」與創傷復原

26 司法不應只是單純的懲罰工具，更應具備促進被害人復原的功能。  
27 許多受害兒少在受創當下因大腦保護機制（如解離、失憶）而無法  
28 反應。成年後的法律追訴，是被害人重新取回主體性、完成當年未

1 能完成的「防禦反應」之關鍵歷程，實務上亦有被害人回饋經歷這  
2 段過程之必要性，遠超乎訴訟之勝負。若司法能正確理解「創傷知  
3 情」(Trauma-informed)，承認延遲揭露的科學事實，重新思考追  
4 訴期限，並提供友善的訴訟環境，審判過程本身就能成為修補被害  
5 人與社會信任關係的一部分，司法將轉化為被害人復原的助力，並  
6 在社會文化中建立起對性暴力「零容忍」的真實防護網。

7 (四) 綜上所述，本會支持聲請人方意見，鈞庭應就系爭規定一、二作  
8 成牴觸憲法之宣告。此外，本會呼籲就未成年性犯罪被害人依《民  
9 法》求償等權利(即鈞庭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689 號案件所示爭  
10 點)，亦應一併檢討，以周全犯罪被害人對犯罪嫌疑人刑事責任之  
11 追究與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益。

謹 狀

憲 法 法 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具狀人：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潘維剛

代理人：呂政諺律師